

屏東縣政府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退休人員姓名：_____

申請退休種類：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退休人員身分別：校長 教師 幼教師 未銓敘職員

※請依編號檢附相關證件，符合規定者打勾；未符合者，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待補證件或待查證事項。

應 檢 附 文 件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A4 格式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4 份（具私校年資 5 份）	請確認相關欄位均已填註，並親自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3、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銓敘職員 （請依身分別選擇適用表格）	一、請詳閱相關說明，詳列主管職務年資，並親自簽名蓋章，檢附相關職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曾（兼）任主管職務（含導師）年資明細表（切結書）	二、無公保優存年資（請檢視公保優存試算表）、支領一次退休金、拋棄優存者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具新制年資者）	黏貼退休指定存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6、銀行（郵局）存摺影本（選擇直撥入帳）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7、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8、最近 1 個月薪資單或薪資清冊影本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9、初任合格（試用）教師證 （1）如有不同階段任教年資，請分別檢附教師證。 （2）88 年 10 月 11 日後，以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 教師證者，請檢附折抵教育實習年資證明文件	教師證請務必影印正反面，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始得檢視是否註記教育折抵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10、教育人員經歷證明文件 （1）第一次敘薪通知書。 （2）自任職起之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1. 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2. 年資曾中斷者請於事實表備註欄載明中斷起迄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附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校（附私校未領離職金證明、專任有給經歷證明及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員（除經歷證明外，應附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納編前之幼稚園教師（除經歷證明、畢業證書、教育學科及學分證明、幼稚園教師證書外，尚須檢附任教當時縣市政府證明其幼稚園屬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及屬依當時法令認定之合格教師年資之查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附派令及服務證明書，證明書上須註明代課（理）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資：_____。	應先向有關權責單位查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文件：_____。	
備 註 欄（待補證件或待查證事項）	

學校人事人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42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請詳閱填寫說明第8點) 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89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7.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8. 自110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優惠存款權利選項部分說明如下：
 - (1) 依本條例第36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無須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 (2) 依本條例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保法第16條第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另須出具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附件 1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台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或比照導師) (每滿1年以1點計算)	組長(或比照組長) (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主任(或比照主任)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校長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積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 六、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 七、所稱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導師年資不得計入。
- 八、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積點職務之年資得分別併計，且同時兼任2種以上得積點職務者，取積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於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於再次併計後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合併計算後不滿1年者不計。

附件 2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 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 (二)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三)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附件 3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未納入銓敘職員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職稱	本(年功)薪額	專業加給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及專業加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 $3,027$ 元($4,990 \times 12 / 36 + 4,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4,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未滿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2,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職等填寫，如係比照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退休教育人員曾任（兼任）主管職務（含導師）年資明細表（切結書）

任職學校	曾任職務	起迄期間	小計年資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件

※ 同年如有擔任多項職務者，請選擇點數較高者填寫，請勿重複填寫。例如 77 年擔任組長及導師，應選擇點數較高的組長填寫。

※ 以上年資不含私校曾任導師及主管年資。

總計：導師____年____月

組長____年____月

主任____年____月

以上所填曾任（兼任）主管職務（含導師）之年資，由切結人負舉證責任，並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

切結人（即退休(職)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服務機關：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服務學校 (公校)					職稱				
最後服務 私立學校					職稱				
領受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指定 存入 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								
	匯入 郵局	局號			帳號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請領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受人請勿填寫)
領受人(簽名或蓋章)：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請勿提供優惠存款帳戶(該帳戶僅能領不能存入)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注意事項	<p>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p> <p>二、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p>								

屏東縣退休公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意願調查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聯絡電話：						
退休機關/職稱：		退休日期：						
志願參與公共服務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請續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加入地區性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是否願意將本表資料登載於 <u>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等網站</u> ，俾便媒合志願服務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是否願意參加志工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志工手冊，字號及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專長：		興趣：						
方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參加過任何社會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希望參予志願服務支援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志願服務時間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天
	上午							
	中午							
	下午							
希望服務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審查表(初審)

學校名稱		退休人員職稱		※聯絡方式(通知補證件時用)			退休種類(請勾選)		
				承辦人： 學校電話： 手機： 退休教師電話：			自願	屆齡	命令
退休教師姓名	年資	舊制服務年資 是否無誤 (√或X)		新制服務年資 是否無誤 (√或X)		私校儲金制前 服務年資 是否無誤 (√或X)		私校儲金制 後服務年資 是否無誤 (√或X)	

退休櫃檯化收件審查內容

考核內容	初核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一、年資正確性：			
1、軍職年資退伍令及大專集訓證明是否備齊？(女性免填)			
2、雇員或其他事業機構等可併計年資是否查證？(無則免填)			
3、代理教師年資是否檢附派令或核薪通知書，並註明代課(理)性質？(無則免填)			
4、私立學校年資是否備齊資料卡及給付收據、私校未領離職金證明？(無則免填)			
5、留職停薪是否檢附派令或證明，因不計入年資，是否於事實表備註欄中填寫？(無則免填)			
二、應附文件資料完整性：			
1、事實表、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存摺影本是否以A4列印？			
2、是否檢附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曾(兼)任主管職務(含導師)年資明細表(切結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無優存年資[檢視公保優存試算表]、支領一次退金、拋棄優存者免附)			
3、教師證(正反面)及第一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是否完整？			
4、考核通知書或服務(離職)證明是否完整？			
5、是否檢附最近一個月薪資單、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			
三、內容正確性：			
1、舊制及新制年資起訖點是否正確？			
2、年資計算是否正確？有無不可採計年資仍採計？			
3、適用條款填報無誤？			
4、退休薪點填寫無誤？是否填寫「本薪____，年功薪____，合計____薪元」？			
5、年資超過 40 年是否選擇年資採計方式？			
6、養老給付選擇及直撥入帳帳號是否完整、正確？			
7、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是否拋棄優存權利選項是否正確？(事實表填寫說明第 8 點)			
8、申請退休人員是否簽名？			
9、有無涉案、移付懲戒及停(解)聘(職)或不續聘之情事？(一律於備註欄載明)			

已完成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線上報送(由縣府承辦人審查)：

承辦或送件人員：

初核人員：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 8 月 1 日學校教育人員退休作業分區初審時程表

時間	初審地區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至 12 點	潮州鎮、東港鎮、九如鄉、鹽埔鄉、新園鄉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萬巒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至 12 點	屏東市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里港鄉、高樹鄉、萬丹鄉、內埔鄉、崁頂鄉、新埤鄉、牡丹鄉、枋山鄉、霧台鄉

說明：

- 一、為利初審作業流暢，採分區初審方式進行，請依時程表配合辦理。
- 二、各校所屬退休案件送府臨櫃初審前，務必確認已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退休人員資料上傳，並填妥退休審查表(初審)，附於案件第 1 頁，連同退休表件一併送府辦理。
- 三、審查期間，請各校送件人員於確認案件審查無誤後再行離開。